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42號

原告 信一辦公傢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偉家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大謙空間設計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9901元，應繳裁判費10,5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0,0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馨云